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8〕10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2018年校区搬迁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2018年校区搬迁工作总体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8年6月6日

常州大学 2018 年校区搬迁工作总体方案

为落实学校《关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各校区学院安排和搬迁要求的通知》要求，根据 2018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及 5 月 22 日开学工作协调会等会议精神，制定 2018 年校区搬迁工作总体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商学院、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的学生和管理机构搬迁至西太湖校区，自 2018-19 秋季起在西太湖校区办学；机械学院、轨道交通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全部搬迁至武进校区；白云校区北区的艺术学院（除园林专业以外）和史良法学院 16、17 级本科生及艺术学院研究生搬迁至白云校区南区入住，艺术学院园林专业 16、17 级从白云校区搬迁至武进校区。

二、搬迁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三、搬迁对象

1. 商学院、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瞿秋白政府管理学院的所有在校生和管理机构；
2. 机械学院、轨道交通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尚在白云校区的在校生及所有机构；
3. 艺术学院、史良法学院尚在白云校区北区的在校生；
4. 学校在西太湖设立的机构以及各部门安排到西太湖工作的人员。

四、学生搬迁安排

见“学生搬迁工作安排一览表”

学生搬迁工作安排一览表

分类		所在学院、年级	总人数	男生数	女生数	现住校区	迁往校区	搬迁日期
A	A1	商学院 15 级本科生	729	177	552	武进	西太湖	7 月 8-10 日
	A2	周有光学院 15 级本科生	212	40	172			
	A3	瞿秋白学院 15 级本科生	47	15	32			
	A4	商学院研究生	54	15	39	武进	西太湖	8 月 29 日前
	A5	商学院、瞿秋白学院留学生	138	92	46	武进	西太湖	10 月份
B	B1	商学院 16、17 级本科生	1298	318	980	白云	西太湖	7 月 11-13 日
	B2	周有光学院 16、17 级本科生	439	57	382			
	B3	瞿秋白学院 16、17 级本科生	219	59	160			
C	C1	机械轨道学院 16、17 级本科生	598	525	73	白云	武进	7 月 14-16 日
	C2	石油工程学院本科生、研究生	841	654	187			
D		艺术学院园林 16、17 级本科生	67	18	49	白云	武进	8 月 29 日前
E	E1	史良法学院 16、17 级本科生	121	36	85	白云(北区)	白云(南区)	8 月 29 日前
	E2	艺术学院(除园林专业以外) 16、17 级本科生	375	174	201			
	E3	艺术学院研究生	62	22	40			

五、实施要求

1.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搬迁工作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本次搬迁工作。

2. 本次搬迁工作涉及的各学院应根据《关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各校区学院安排和搬迁要求的通知》和本总体方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本学院搬迁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学院搬迁工作的具体方案应于 5 月底前后向师生公布。

3. 除本方案安排的搬迁时间外，西太湖校区今年暑假不安排学生住宿，安排在 7 月份迁往西太湖校区的学生应在搬迁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离校。因故不能离校的学生，由学院联系后管处在武进校区安排临时住宿，临时住宿学生由学院负责管理。

4. 学校在西太湖设立的机构以及各部门安排到西太湖工作的人员的搬迁工作均应在秋季开学之前完成，其中校、院两级学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搬迁工作可提前启动，以保障学生搬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5. 后管处、保卫处、白云校区、西太湖校区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搬迁期间学生的生活和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人力物力为搬迁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6. 后管处根据本方案制定武进校区男女生宿舍进行合理调整的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完成宿舍调整的各项工工作；根据国际学院的使用要求，在暑假期间将 7 号学生宿舍北楼两个单元改造成留学生宿舍，保证留学生新生如期入学。

7.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按照本方案的搬迁时间协调相关学院，合理安排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关注学生动态，做好搬迁学生的教育和帮扶工作，并确保 2018 届毕业生 6 月 25 日前离校。

8. 基建处和西太湖校区管委会要定期联合通报西太湖校区各项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共同协调校内外各单位、各部门如期完成建设工作，统筹制定接收学生入驻的具体方案，以便学生按期顺利搬迁入驻。

9. 本次搬迁中各学院腾出的各类用房由国资处统一回收、集中调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10. 财务处统筹安排本次搬迁和相关维修改造的各项费用，做好搬迁相关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不因经费原因延误搬迁进度。

11. 发展规划处尽快确定 2018 级新生在各校区的入驻安排。

12. 党办校办负责对搬迁各项工作的全面督查，主动掌握各部门、各学院的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搬迁工作指挥部。